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73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7367號令修正發布。如需修正發布之申請書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downlist/77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